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事前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相关议案及资料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根据 2020 年 5 月 17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[2020]第 23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，补充披露了关于战略投资者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缴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在预案中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进展，不涉及认购对象、发行价格/数量、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等的调整。

2、本次修订后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发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、董事长，本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。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(1) 夏军先生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资格；
- (2)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关联交易定价公

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（3）经认真审核，我们一致同意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具体内容，并同意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潘秀玲、王成义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